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 目录（第一批）的解读文件 （征求意见稿）

一、有关《达标管理目录》中产品范围的相关问题

问题 1：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机是否属于第一批达标管理目录产品？

答：根据《达标管理目录》对于空气调节器的定义和描述，主要适用于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 14000W 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空气净化器、加湿器不具备制冷功能，因此不在《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

问题 2：空调多联机应如何界定产品范围？

答：空调多联机属空调系统，其各部分在市场上单独销售，因此在达标管理目录中也单独管理。不论室内机还是室外机，若该部分可应用于额定制冷量 ≤ 14000 瓦范围内，则应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若该部分只应用于额定制冷量 > 14000 瓦，则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

问题 3：干衣机是否在达标管理目录内？

答：干衣虽然外观与洗衣机类似，但其核心功能为干衣功能，因此不具备洗衣功能的干衣机不在达标管理目录内。

问题 4：有关电热水器的判定问题

答：电热水器指通过电加热管、电热膜等电加热元件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加热至低于沸点温度的器具。具备该功能的产品即为电热水器，而与其外观形态，是否与其他产品集成在一起无关，如厨房、卫生间使用的快热式电热龙头等均应按电热水器处理。

问题 5：《达标管理目录》中打印机的“印刷幅宽”应如何理解？

答：印刷幅宽，为打印机实际可印刷的最大宽度。

问题 6：用于体育场等公共场馆的大尺寸业务用液晶显示屏，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范畴？《达标管理目录》中的显示器产品，是否在尺寸或应用方面有界定？

答：依据《达标管理目录》中有关监视器的产品定义和描述，不论尺寸如何，显示屏产品均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

问题 7：预定安装到《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外产品中的监视器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适用范围？

答：根据《达标管理目录》备注，“对于本目录中的产品，当作为目录外产品的部件使用时，不属于本目录的适用范围。但当这些产品未明确最终用途且在市场上单独出售时，则属于本目录的适用范围。”

因此，对于仅预定安装到《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外产品中的监视器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适用范围。包括维修或升级等售后服务中用于上述用途的监视器，也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适用范围。

问题 8：激光电视是否属于达标目录内产品？

答：由于激光电视(可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设备)的主要设计功能为电视，因此应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但激光投影机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

问题 9：用于工业或企业组织行为的条码或二维码等扫描并通过网络传送数据的手持式设备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中的“移动通信手持机”？

答：依据《达标管理目录》有关移动通信手持机的定义，通过蜂窝网络发送或接收两地数据的手持式移动用户终端设备属于《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因此，对于工业或企业组织行为的条码或二维码等扫描的手持式设备虽然不是普通用户使用，但属于行业用户使用，若其采用蜂窝网络通信技术，则属于《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若其使用其他通信技术，则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

二、有关《达标管理目录》中产品配件的相关问题

问题 10：《管理办法》中规定，凡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应满足限量要求，那么该目录内产品的配件是否应满足限量要求？

答：根据《管理办法》中电器电子产品的定义，《达标管理目录》中的产品包括了配套产品，因此，《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的标准配件和仅适用于《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的专用可选配件应满足限量要求，配件单独售卖时不按《达标管理目录》进行管理。

问题 11：不单独销售，仅作为赠品的电器电子产品是否需要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目录内产品是否需要满足限量要求？

答：仅作为赠品的电器电子产品应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如果该产品纳入达标管理目录中，应符合限量要求并按照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产品受管理办法管控不因其赠品、免费等流入市场的形式变化而变化。

问题 12：空调器现场安装用的配件是否需要符合管理办法？

答：空调现场安装用配件主要为支架、铜管、螺丝等非电器电子产品，因此空调现场安装用配件不在管理办法范围内。

但如果以上配件与空调机组成消费单元共同售卖给消费者，则应受管理办法管辖，作为空调配件，与空调一起按照《达标管理目录》进行管理。

问题 13：手机壳套及贴膜是否需要符合管理办法？

答：手机壳套和贴膜本身不是电器电子产品，且并非为满足产品结构要求或功能需要所必须的一部分，因此其不在

管理办法范围内。

征求意见稿